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全宏
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受退票，幾經催討仍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

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2,280元（即裁判費7萬2,2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12年3月31日	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	RD0000000	100萬元	113年2月21日
2	112年3月31日	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	RD0000000	620萬元	113年2月21日